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10: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具体操作程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

3.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李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尹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高先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1.2.1 选举郑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王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胡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潘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大会)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持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表决无效,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017

联系电话:0572-2833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必须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③买入《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应“委托价格”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制
1.1.1	选举李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冯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陈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尹世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高先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1.2.1	选举郑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陈康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王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胡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潘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拟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2:拟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例如:在选举非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无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对应“委托价格”情况: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500	2014-10-23 2014-1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4-11-13 2015-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自有资金	7500	2014-11-13 2014-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的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相关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管理流程进行实时监控,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风控分析部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4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德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许义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议案,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2800万元授信事宜的议案》
同意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该集团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可共同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可共同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授信业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有授信均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2013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顾自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顾自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顾自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顾自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顾自立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顾自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测控 编号:2014-85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接到股东彭明先生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股份6,34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4年11月12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8月8日。

彭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43,60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992,744股,本次质押6,340,1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16%,占公司总股本的4.40%。累计质押6,340,1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16%,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桂林市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00

备注:1.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4.00元代表议案3,5.00元代表议案4。

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③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买入”,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个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个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选举权,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建英
联系电话:0572-2833555
联系电话:0572-3961786
传真号码:0572-2833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编:31301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街林新村村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065,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016%,其中: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062,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98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共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5,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现场见证的法定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瑞律师、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4-081

华意压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购买的2013年度业绩奖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许念平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奖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以上股权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4.购买时间及数量:2014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公司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59,9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559,623,993股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买日期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数(股)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1	许念平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0	0	2014-11-13	37,400	6.46	37,400
2	黄大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150,000	2014-11-14	18,500	6.45	168,500

上述购买人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3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5)已于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具体方案正在商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5)自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君合投资”)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票68,681,3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2014-051”)公告披露,截止于2014年10月23日,君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68,681,318股,其中41,960,000股被设置质押。

近日,君合投资为满足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6,680,000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